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壠小字第69號

原告 卓訓添

被告 陳柏源（已歿）

陳美鳳（以下為陳柏源之承受訴訟人）

陳朝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陳美鳳、陳朝平為被告陳柏源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萬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壹、承受訴訟之部分：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陳柏源於訴訟繫屬中，民國113年11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美鳳、陳朝平，有戶役政個人戶籍資料、親等關聯查詢結果為憑（見本院個資卷），是本件應由渠等承受訴訟。然因原告及陳美鳳、陳朝平均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爰依上開規定，以職權命渠等承受訴訟，續行本件訴訟程序，並裁定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01 貳、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

02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
03 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起訴時若未繳裁判費，依其情形非
04 不得補正，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若原告仍未
05 補繳裁判費，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此規定於小額程序亦
06 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77
07 條之13、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萬元，應
09 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未據原告繳納。從而，原告起訴
10 之程式顯有欠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11 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未
12 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如主文第
13 2、3項之所示。

14 參、命補正事實及理由欄部分：

15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提出於法院
16 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原告於起
17 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
18 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428條第1
19 項、第436條之22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於小額訴訟程序，
20 其起訴狀至少仍應表明起訴之原因事實，此為起訴之必要程
21 式，若有漏載之情形，非不能補正，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
22 補正，若原告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法院應依同法第249
23 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起訴。

24 二、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
25 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
26 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申言之，
27 必須依據原告所訴之事實不經調查，即可認其訴在法律上顯
28 無理由而應受敗訴之判決者，始足當之。所謂「在法律上顯
29 無理由」，係指欠缺一貫性審查要件（合理主張）之情形。
30 故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
31 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

01 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
02 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
03 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
04 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
05 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
06 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
07 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
08 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
09 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10 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

11 三、經查，原告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毫無記載任何內容，致本
12 院無從釐清原告起訴之原因事實為何，亦無從審查原告起訴
13 之事實是否具備主張之一貫性，此有起訴程式不備及欠缺實
14 體法之正當性之瑕疵，然依其情形非不能補正，爰裁定如主
15 文第4項之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1、2項，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0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本裁定主文第3項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書記官 陳家安